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
民宅案，白皮书
(民间版)**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民间白皮书

——权力边界失守下的民生困境与法治拷问



目录

1. 序言：十年维权路，一纸血泪书——白皮书的创作缘起与核心使命
 2. 事件溯源：月岩西路的征收蓝图与权力的越界开端
 3. 暴力强拆现场：合法房产的覆灭与公民权利的践踏
 4. 造假链条揭秘：“职业造假团队”的操作手法与利益输送黑幕
 5. 补偿迷局：纸面巨款与实际所得的天壤之别
 6. 司法失范：程序空转下的正义缺席
 7. 受害者群像：被撕裂的人生与无法愈合的创伤
 8. 监管失灵：层层失守的监督体系与问责真空
 9. 法律辨析：强拆行为的违法性与相关主体的责任认定
 10. 全国同类案例镜鉴：法治框架下的拆迁乱象治理启示
 11. 诉求与呼吁：还受害者公道，筑法治底线
 12. 附录：证据清单、法律依据与维权历程纪实
- 补记：刘军与月岩西路强拆案

1. 序言：十年维权路，一纸血泪书——白皮书的创作缘起与核心使命

2015 年的深秋，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的清晨被刺耳的机械轰鸣声打破。当挖掘机的铁臂挥向吴光红家 166.8 平方米的合法住宅时，它碾碎的不仅是一砖一瓦，更是一位 65 岁乡村教师对晚年安宁的期盼，是普通公民对政府公信力的信任，是法治社会里“程序正当”的基本准则。如今，十年光阴流转，这场强拆引发的维权风暴从未停歇，受害者们带着满身伤痕，在信访与诉讼的道路上艰难跋涉，他们的遭遇不是孤立的个案，而是权力失范下民生困境的集中缩影。

本白皮书作为民间视角的纪实与追问，并非刻意渲染矛盾，更非无端指责，而是基于大量第一手证据、受害者口述、公开档案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来龙去脉。我们试图通过文字，还原那些被掩盖的真相，记录那些被忽视的苦难，剖析那些被滥用的权力，只为了让公众看到：当“公共利益”成为权力越界的借口，当“造假舞弊”成为某些部门的“工作常态”，当司法公正遭遇地方保护的壁垒，普通百姓将面临怎样的绝境。

创作本白皮书，我们怀揣三重使命：一是为受害者发声，将他们十年间的维权历程、身心创伤与核心诉求完整呈现，让每一份苦难都被看见、被铭记；二是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份真实、详尽的案例文本，揭示征地拆迁领域可能存在的权力滥用、利益输送与监管漏洞，引发全社会对法治建设与民生保障的深度思考；三是呼吁相关部门正视问题、依法履职，对强拆事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彻查，对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予以保障，让正义虽迟但到，让法治精神真正落地生根。

在长达数万字的叙述中，我们将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回避任何细节，不夸大任何事实，用证据说话，用法律为据，用良知写作。我们深知，一份民间白皮书的力量或许有限，但我们坚信，真相不会被永远掩盖，正义不会被永远缺席。只要还有人坚持发声，还有人坚守底线，还有人相信法治，那些被践踏的权利就终将得到伸张，那些违法违规者就终将受到追责，这场持续十来年的维权之路，也终将走向光明的终点。

2. 事件溯源：月岩西路的征收蓝图与权力的越界开端

道县，地处湖南省南部，湘江支流潇水穿城而过，素有“襟带两广，屏蔽三湘”之称。月岩西路作为道县城区的重要交通干线，其扩建改造本应是提升城市功能、便利市民出行的民生工程。然而，从 1988 年征收工作启动之初，这场本应彰显公共利益的工程，就因权力的越界与程序的缺失，一步步走向了背离民心的歧途。

2.1 征收启动的名义与依据

2014 年，刘勇会调任道县，担任县长，随后立即对道县月岩西路粘贴了约 17 户的强拆令，展开了对月岩西路整条街的强行暴力征收行为。

2015 年，道县人民政府以“月岩西路道路扩建”包装公益事业为借口，伪造了大量虚假证据材料，对道县月岩西路进行了强行征收，征收范围依据“180 米道路红线宽度”确定，即“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按照道县人民政府的公开表述，此次征收是为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交通条件，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其政策依据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及《永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政策，道县此次征地补偿标准分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两个类别，房屋征收补偿理应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给予公平补偿。其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明确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调查结果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从表面上看，道县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有明确的名义、政策依据和补偿标准，似乎是一场合规合法的公共工程建设。然而，随着征收工作的推进，被征收人逐渐发现，这场看似合规的征收背后，隐藏着诸多不为人知的猫腻：征收决定作出前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房屋调查登记结果从未公开，补偿标准更是因人而异、暗箱操作。大量被拆迁户名单来路不明，月岩西路被查到的建设资金至少 6.3 个亿。这些资金具体流向了哪里，道县政府迄今不敢

公开、公示。这些程序上的严重缺失，为后续的暴力强拆、严重造假舞弊埋下了伏笔。

2.2 征收过程中的程序失守

程序正当是行政行为合法有效的核心要件，尤其是在征地拆迁这类直接关系公民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行为中，每一个程序步骤的缺失都可能导致权力滥用与权利受损。道县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从一开始就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将“程序正当”的原则抛诸脑后。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后，应当报市、县级人民政府，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但在月岩西路的征收过程中，被征收人从未见过公开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也未被允许参与补偿方案的讨论与论证。对于补偿标准的确定，政府部门更是“一言堂”，既未组织广大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也未对评估结果进行公开公示，直接将单方面确定的补偿金额强加给被征收人。更是在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中，冒用何双珠名义，伪造其签名，仅以何双珠一个人的名字作代表，来强行内定评估机构：湖

南潇湘房地产评估机构。事后，查明，该评估机构系永州市房产局旗下评估企业。该机构负责人唐总明确表示，拆迁户不能怪其评估乱来，是道县政府指定评估机构故意压价的。而在多年后曝光的一些公众号里面表明，刘勇会等人，故意压低拆迁户评估价达到至少百分之三十。

更为严重的是，征收决定作出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完全缺失。根据条例规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但道县人民政府在作出月岩西路房屋征收决定时，既未对征收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也未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进行讨论，更未向被征收人公开相关决策过程。这种“暗箱操作”的决策方式，直接导致征收补偿方案与被征收人的合理预期严重脱节，为后续的矛盾冲突埋下了隐患。

此外，房屋调查登记程序也存在明显违法。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调查结果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但在月岩西路征收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从未对被征收人的房屋情况进行认真核实与登记，甚至对部分被征收人的合法房产权属视而不见。以吴光红为例，其位于月岩西路的房屋拥有合法产权证明，登记面积 153 平

方米，建筑实际面积明确为 166.8 平方米，但征收部门在未进行实地核查、未与吴光红核对信息的情况下，就草率将其房屋强行纳入征收范围，为后续的补偿争议与强拆行为埋下了伏笔。

2.3 权力介入与利益格局的初现

征收程序的失守，背后往往是权力的不当介入与利益格局的暗流涌动。道县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从一开始就被少数官员的权力意志所主导，形成了“权力主导征收、利益优先于民生”的畸形格局。

时任道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周小平，作为道州火车站指挥部副指挥长；道县县委副书记李天明，道州火车站指挥部指挥长；刘勇会，时任道县县长，签发道县政府多户强拆令，后因拆迁有功，升任为道县县委书记。何国兴，作为道县政府征收办即道县房产局办公室主任，为月岩西路拆迁工作的核心人物。

据多位被征收人反映，在拆迁工作中众多官员大权独揽，补偿标准的确定完全凭其个人意志，存在明显的“看人下菜”现象。近八十岁的被征收人罗运时，其房屋补偿标准被定为 1.1 万元每平方米，而前后左右邻居的补偿价却高达 1.74 万

元每平方米，仅仅因为邻居周永新与周小平认了本家、称兄道弟，就能获得远超他人的补偿。最终罗运时遭遇强拆，而罗运时也被地方公职人员抢劫核心证据资料，致疯致死。这种明显的不公，并非个例，而是月岩西路征收过程中的普遍现象。

更令人震惊的是，道县自然资源局（原道县政府征收办）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更是将权力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时任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的何国兴（后被解聘副主任职务，保留正股级职工身份，转任道县自然资源局确权股），作为征收工作的具体执行者，不仅不依法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反而利用职务之便，主导了一系列造假舞弊行为。

从伪造被征收人签名的安置协议，到虚构补偿款支付记录，再到编造门面安置信息，最终被查明，吴光红交给何国兴的全部房产土地规划等档案，存在土地国土档案被何国兴冒用。大量原始资料，被道县自然资源局故意藏匿，包括月岩西路 1988 年 36 米宽度，真实的红线图、1988 年道县消江路城西开发住宅小区征地平面布局图等系列重要资料。

何国兴的一系列操作，不仅严重违反了征收工作的法定程序，更涉嫌套取国家公款、滥用职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权力的不当介入，使得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彻底背离了“公共利益”的初衷，沦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工具。在这场权力与利益的交易中，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被肆意践踏，政府的公信力被严重损害，而所谓的“城市建设”“民生工程”，也彻底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与价值。

3. 暴力强拆现场：合法房产的覆灭与公民权利的践踏

如果说征收程序的失守是权力越界的开端，那么暴力强拆的实施，则是对公民权利最直接、最粗暴的践踏。2015年10月15日，这一天成为吴光红、罗运时等多位被征收人永生难忘的噩梦。在未达成合法补偿协议、未履行合法强制执行程序的情况下，道县人民政府征收办组织数百人规模的“公检法暴力队伍”，对月岩西路的多栋合法住宅实施了强制拆除，上演了一场权力碾压权利的惨剧。

3.1 强拆前的非法施压手段

在强拆实施之前，道县征收部门并未遵循“先补偿、后搬迁”的法定原则，与被征收人进行充分协商，反而采取了一系列非法施压手段，试图逼迫被征收人签订不公平的补偿协议。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断路、断网，让被征收人的正常生活陷入绝境。

吴光红回忆，从2015年征收工作启动后，他家的水电就时常被“无故”中断，征收部门还在双休日垒房，堵塞出行道路，使得家人无法正常进出。同时，网络信号也被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变得十分困难。这些“软暴力”手段，持续了数月之久，给吴光红一家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除了生活上的施压，征收部门还采取了威胁、恐吓等手段。据多位被征收人反映，征收办工作人员多次上门“约谈”，言语中充满威胁之意，声称“如果不签字，就强制拆除，到时候一分钱补偿都拿不到”“不要跟政府作对，否则没有好下场”。对于罗运时这样年近八十的老人，工作人员更是毫不留情，不仅没有丝毫尊重，反而以强硬的态度进行逼迫。这种通过非法手段施压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明确规定。

3.2 强拆实施的暴力场景

在非法施压未能让所有被征收人屈服的情况下，道县征收部门最终选择了暴力强拆。2015年10月15日清晨，天还未完全亮，数百名身着制服、手持器械的人员突然包围了月岩西路的征收区域，拉起了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吴光红爱人吴荷荣、罗运时女儿罗小小等人，还先后遭遇了尹录英等为首的多人围攻和殴打。

吴光红回忆，当时他的房子里面，还有很多财产没有搬离，就那么被暴力摧毁了”。看着自己住了几十年的房子，里面装满了一辈子的积蓄和回忆，吴光红心急如焚，多次想要冲进去，却被有关人员将其与爱人，分别隔离。

随后，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开始作业，轰鸣声震耳欲聋。砖墙在机械的撞击下轰然倒塌，瓦片、玻璃碎片四溅，曾经温馨的家园瞬间变成一片废墟。在强拆过程中，征收部门并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屋内的家具、电器、衣物、书籍等物品被掩埋在废墟之下，大部分被损毁。吴光红珍藏多年的教学资料、家人的照片、重要的证件文书、以及来不及搬走的家具等物品，都在这场强拆中化为乌有。

强拆后数年，罗运时老人去找周小平沟通补偿问题，却被周小平（时任道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指着额头大骂，那些尖利的话语像冰碴子一样砸在老人心上，让他遭受了极大的人格侮辱。

这场暴力强拆，完全无视法律规定，无视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无视基本的人道主义精神。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只有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道县人民政府在未作出合理补偿决定、伪造大量虚假证据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与被征收人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大规模人员实施暴力强拆，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

强拆后，吴光红、罗运时等人，先后去找了刘勇会，刘勇会自始至终不敢见人。始终躲避百姓，最终逼迫着吴光红，罗运时等人，到了中央纪委，把控告刘勇会的材料提交到了中央纪委。不久，刘勇会调离道县。随后，被刻意隐藏多年的秘密档案和真相被慢慢浮现了出来。但是遗憾的是，刘勇会

金蝉脱壳，道县民间受到的委屈与伤害，却随着时间难以一一抚平。

3.3 强拆后的现场破坏与证据湮灭

强拆结束后，征收部门并未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反而采取了一系列手段破坏现场、湮灭证据。他们迅速清理了废墟中的物品，将被损毁的家具、电器等统一运走并丢弃，使得被征收人无法收集到房屋及物品损毁的完整证据。同时，征收部门还禁止被征收人及围观群众靠近现场，限制其拍摄、录像，甚至围观群众拍摄的手机，也被大量收缴，以此试图掩盖暴力强拆的真相。强拆后多年，当年参与现场强拆的何云水，讲述了当时的场景，按照强拆执行方案，是由道县城管局负责保管当年被强拆的房子里面的财产的。但是道县城管局始终不予承认，并不予赔偿。

吴光红告诉我们，强拆后，幸运的是，依旧有少数视频、图像等资料，流传于世。罗小小因为坐在汽车里面，拍摄强拆现场，从而视频成为流传于世的唯一孤证。而唐小东派出的道州网记者，也第一时间在网上发布了强拆照片，从而成为历史上的珍贵镜头。神奇的是，数年后，唐小东被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周良英等诸多官员联手炮制重罪，重刑 17

年时，吴光红同样用查到的铁证，证明了唐小东，被道县腐败官员，炮制虚假罪证来迫害他的场景。多年后，道县公安局信访室的工作人员，亲自证实了，当年强拆前，他亲眼目睹了吴光红进行了部分搬迁行为，并不是道县政府所描述的，吴光红不配合道县政府，不搬迁。

这些刻意破坏现场、湮灭证据的行为，进一步加剧了被征收人的维权难度。征收部门则凭借其掌握的行政权力和资源，编造虚假材料，歪曲事实真相，将非法强拆说成是“合法执行公务”，将被征收人的合理诉求说成是“无理取闹”。

暴力强拆不仅摧毁了被征收人的物理家园，更摧毁了他们对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仰。从那一天起，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被迫走上了漫长而艰难的维权之路，他们带着满身的伤痕和心中的悲愤，开始了与权力的抗争。

4. 造假链条揭秘：“职业造假团队”的操作手法与利益输送黑幕

暴力强拆只是道县月岩西路征收乱象的冰山一角，真正令人震惊的，是强拆背后由道县自然资源局（原道县政府征收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职业造假团队”。他们将“造假”当

成工作手段，熟悉政策漏洞，掌握档案管理权限，通过一系列环环相扣、滴水不漏的造假操作，掩盖非法强拆的真相，套取国家公款，侵害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造假链条与利益输送黑幕。

4.1 造假团队的核心成员与运作模式

该“职业造假团队”的核心成员以何国兴为代表。何国兴时任道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原房产局办公室主任，后任职道县自然资源局确权股），作为征收工作的具体执行者，他直接主导了一系列造假行为。此外，道县自然资源局征收事务中心的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也参与其中，形成了分工明确、配合默契的运作模式。

这个“职业造假团队”的运作模式具有明显的专业性和隐蔽性。他们熟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清楚行政程序的关键节点和政策漏洞，知道如何伪造文件才能看似“合规”，如何操作才能规避监管。他们掌握着征收档案的管理权限，能够轻易在关键材料上动手脚，并且算准了普通百姓没有能力、没有渠道核查这些“内部信息”，所以才敢如此明目张胆地造假。

在具体运作中，该团队遵循“先造假、后补证、再掩盖”的流程。首先，在未与被征收人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提前伪造好相关的安置协议、补偿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为强拆和后续的程序合法化做铺垫；其次，在强拆实施后，根据伪造的文件，补充完善相关档案材料，使其看起来符合法定程序；最后，当被征收人提出异议或申请核查档案时，以“档案涉密”“程序合规”等理由进行搪塞、阻拦，掩盖造假真相。

该团队的造假行为并非个人行为，而是得到了上级相关领导的默许甚至纵容。多位道县领导，对何国兴等人的造假行为知情不报，甚至为其提供保护，使得造假团队能够肆无忌惮地开展违法违规操作。这种“上有领导庇护、下有团队执行”形成了团伙作案的运作模式，让造假链条得以顺利运转，利益输送得以实现。最终，吴光红查到了何国兴在自然资源局替换其国土档案的卑鄙行径，而自然资源局纪委书记朱东晖等人先后向吴光红求情，道县纪委驻住建局的吴越，装模作样查了查，使得何国兴从法网逃脱，最终不了了之。

4.2 造假链条的关键环节与操作手法

道县月岩西路征收造假链条涵盖了安置协议、补偿款支付、门面安置等多个关键环节，每个环节的造假都手法娴熟、隐

蔽性强，若非被征收人执着地调取档案和证据，恐怕一辈子都被蒙在鼓里。

4.2.1 伪造安置协议，剥夺选择权

安置协议是征收补偿的核心文件，直接关系到被征收人的安置方式和切身利益。何国兴等人通过伪造安置的方式，剥夺了被征收人选择合法安置方式的权利。以吴光红为例，何国兴伪造了吴光红的签名，签署了《廉租房安置协议》，虚构了吴光红“自愿选择廉租房安置”的事实。

吴光红表示，他活了大半辈子，从未申请过廉租房，更没有自愿签过什么安置协议。这份伪造的协议，完全是何国兴等人一手炮制的。他们模仿吴光红的签名样式，在协议上签下名字，并加盖了道县自然资源局征收事务中心的公章，使其看起来像一份合法有效的协议。这份假协议的存在，使得道县人民政府在后续的行政程序中，能够以“被征收人已自愿选择廉租房安置”为由，拒绝吴光红提出的其他安置要求，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

4.2.2 虚构补偿款支付记录，套取国家公款

补偿款的支付是征收补偿的关键环节，也是造假团队套取国家公款的核心手段。何国兴等人通过虚构补偿款支付记录的方式，将巨额国家公款据为己有或挪作他用。

根据吴光红调取的征收档案显示，道县自然资源局征收事务中心已向其支付 650 余万元拆迁补偿款，并附有相关的“支付凭证”。但吴光红的银行流水清清楚楚地显示，他只在 2015 年收到过 79.8 万元补偿款，其余 570 余万元从未到账。

这种虚构补偿款支付记录的造假手法，极为隐蔽。造假团队利用其掌握的财务支付权限，伪造银行转账凭证、收款收据等文件，将虚假的补偿款支付记录纳入征收档案，使得档案材料看起来“完整合规”。同时，他们通过操控公款账户，将套取的巨额资金在不同账户之间转移，掩盖资金的真实去向，从而实现利益输送。

4.2.3 编造门面安置信息，掩盖补偿不足

为了掩盖对被征收人补偿不足的事实，造假团队还编造了门面安置信息，将不存在的门面安置记录纳入档案，以此欺骗上级部门、误导公众。

档案显示，道县自然资源局征收事务中心为吴光红安排了道州火车站石厨头安置区的 W7 号门面作为安置补偿，并附有“安置图”等文件。但吴光红表示，他从未收到过该门面的权属证明，也没有接到过任何交付通知，甚至连这个门面的具体位置都不知道。这份“门面安置记录”，不过是造假团队为了应付检查、掩盖补偿不足而编造的幌子。

除了吴光红之外，其他部分被征收人也反映存在类似的情况。他们的征收档案中记载了门面安置信息，但实际上并未获得相应的门面，或者获得的门面与档案记载的面积、位置严重不符。比较典型的如，道县上关上访户朱宝玉，被莫名其妙安置在道州火车站石厨头安置区。这种编造门面安置信息的行为，不仅侵害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更造成了国家资产的流失，加剧了社会矛盾。

4.3 造假背后的利益输送黑幕

造假团队如此费尽心机地伪造文件、虚构记录，其根本目的在于利益输送。通过一系列造假操作，何国兴等人与相关领导相互勾结，将巨额国家拆迁补偿款据为己有，形成了一条隐蔽的利益输送链条。连何国兴当年的同事，道县国土局的

何云水，也曾经表示：何国兴拥有巨额来历不明的财产，让他和很多知道内情的同事都不服气。

根据多位被征收人反映和相关线索显示，利益输送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实现：一是通过虚构补偿款支付记录，将多报的补偿款转入指定账户，由造假团队成员与相关领导私分；二是通过违规提高部分关系户的补偿标准，收取好处费。如被征收人周永新因与周小平认了本家、称兄道弟，就获得了1.74万元每平方米的高价补偿，而其他被征收人的补偿标准则低得多，其中的差额部分，有一部分就以“好处费”的形式流入了相关人员的口袋；三是通过编造门面安置信息，将实际存在的门面违规分配给关系户或低价出售，从中牟利。

道县自然资源局曾有过“给别人补偿几百万不算多，给吴光红几十万也算多”的狂妄言论，这句话背后，正是利益输送的真实写照。在造假团队和相关领导眼中，拆迁补偿款不是用来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资金，而是他们谋取私利的“唐僧肉”；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不是需要尊重和保护的权利，而是可以随意牺牲的“牺牲品”。

这种利益输送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党纪国法，损害了国家利益，更加剧了社会不公，引发了被征收人的强烈不满。造

假链条的存在，使得道县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彻底沦为一场权力寻租的闹剧，道县政府的公信力被破坏殆尽。

5. 补偿迷局：纸面巨款与实际所得的天壤之别

征收补偿是被征收人失去房屋和土地后的基本保障，也是征地拆迁工作的核心内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明确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以及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且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然而，在道县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中，补偿却成为了一场彻头彻尾的“迷局”，纸面承诺的巨款与被征收人的实际所得相差甚远，公平补偿原则被彻底践踏。

5.1 补偿标准的双重标准与暗箱操作

道县月岩西路征收的补偿标准，从一开始就存在明显的双重标准和暗箱操作，补偿金额的确定并非基于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客观因素，而是取决于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相关人员的关系亲疏远近。

根据被征收人反映，此次征收的房屋补偿标准存在巨大差异，同样是位于月岩西路的合法住宅，同样的建筑结构和建筑面积，补偿价格却相差悬殊。近八十岁的被征收人罗运时，其房屋的补偿标准被定为 1.1 万元每平方米，而前后邻居的补偿价却高达 1.74 万元每平方米，差额高达 6400 元每平方米。造成这种巨大差异的唯一原因，就是邻居周永新与时任道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拆迁工作核心负责人周小平认了本家、称兄道弟，而罗运时则与征收部门没有任何“关系”。

更令人愤慨的是，乡村教师吴光红的补偿标准更低，每平方米不足 5000 元，远低于同期、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也低于道县规定的征地补偿相关标准。道县自然资源局甚至狂妄地表示，“给别人补偿几百万不算多，给吴光红几十万也算多”。这种赤裸裸的双重标准，完全背离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公平补偿”的基本原则，也违反了《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

补偿标准的确定过程完全是暗箱操作，没有任何公开透明可言。征收部门既未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也未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进行公开公示，而是由何国兴、周小平等人私下确定补偿金额。对于有关系、给了好处

费的被征收人，就给予高额补偿；对于没有关系、拒绝妥协的被征收人，就给予极低的补偿，甚至威胁“不签字就一分钱都拿不到”。这种暗箱操作的补偿模式，使得征收补偿完全沦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工具，严重侵害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5.2 纸面补偿与实际所得的巨大差距

除了补偿标准的双重标准外，纸面承诺的补偿金额与被征收人的实际所得也存在巨大差距，手续不全的人，获取多个门面安置，甚至从来没有在月岩西路买过1块地，建过一套房的人，却借拆迁的机会，凭空被安置在月岩西路周边的安置区，是为真正的虚假拆迁户。

吴光红的遭遇最为典型。根据道县自然资源局征收事务中心的档案记载，吴光红被虚假拆迁补偿款高达650余万元，并且还获得了道州火车站石厨头安置区的W7号门面作为安置补偿。但实际情况是，吴光红只在2015年收到过79.8万元补偿款，其余570余万元补偿款根本没有到账，而所谓的W7号门面，吴光红从未见过，既没有权属证明，也没有交付通知，完全是子虚乌有的虚构信息。这些证据，在多次杀了回

马枪后，吴光红在强拆 11 年后，最终从道县人民法院档案室调取了出来。

罗运时虽然拿到了 1.1 万元每平方米的补偿款，但与邻居的 1.74 万元每平方米相比，差额部分高达数十万元。他曾多次向征收部门提出异议，要求按照同等标准给予补偿，但得到的却是周小平的辱骂和林志刚（时任道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后升任道县人大主任）的敷衍：“你老人家 1.1 万元的补偿平均价格算公道了，吴老师才不到 5000 元，他才亏呢。”这种将“比谁更亏”作为公平标准的言论，简直是对公平正义的公然亵渎。最终罗运时在 2021 年左右，被道县某派出所警察抢劫核心证据材料，而致疯而亡。其女罗小小，认为是吴光红害死了罗运时，要把罗运时抬到吴光红家，最终逼迫吴光红查到了真相，更查到了道县滨河路唐小东，举债千万，建起的滨江一号，存在至少 9 张不同红线图。而唐小东被扣上了黑社会的帽子。其原因在于，永州市冷水滩及道县公安机关，先抓捕了唐小东，后抢劫了他的保险柜，将保险柜里面的核心材料，进行大面积篡改，从而重罪重刑了唐小东。当吴光红儿子提到唐小东是反腐英雄时，道县公安局不以为然，最终让吴光红儿子写了保证书，不准提唐小东。也让吴光红儿子做了调查笔录。但是唐小东被多次围剿后，依旧有大量证据流落民间，证实了唐小东确实存在重大冤情。

其被公安局先抓捕，后抢劫保险柜，再篡改保险柜里面文件，炮制重罪的监控视频，被吴光红儿子获取。从而也间接验证了，罗运时当年是怎么被弄疯致死的真正原因。

罗运时至死没有看到他被虚假安置在道州火车站的安置图。

5.3 补偿款的去向与资金监管漏洞

被征收人未拿到的巨额补偿款，究竟去向何方？这背后暴露出的是道县征收补偿资金监管的巨大漏洞。

根据相关线索，吴光红等被征收人未拿到的补偿款，大部分被何国兴等人涉嫌通过虚构支付记录、转移资金等方式套取、挪用。他们将伪造的补偿款支付凭证纳入档案，制造补偿款已足额支付的假象，然后将实际未支付的款项转入指定的公款账户或私人账户，随后通过各种方式将资金据为己有或用于其他非法用途。甚至不排除其亲友等人转移套取的途径。

这种套取、挪用补偿款的行为，之所以能够得逞，关键在于道县征收补偿资金监管体系的全面失灵。更在于，道县众多党政机关，参与集团作案所致。道县纪委截止到 2026 年为止，依旧不敢彻查道县自然资源局，也不敢彻查何国兴。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但在道县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中，这一规定完全没有得到执行。补偿资金没有实行专户存储，而是与其他资金混同管理，资金的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补偿款的支付没有严格的审核程序，仅凭何国兴等人的签字就能随意支付，缺乏对支付凭证真实性、合法性的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对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不闻不问，没有履行监管职责，使得何国兴等人能够肆无忌惮地套取、挪用巨额补偿款。

资金监管的漏洞，不仅导致了国家财产的严重流失，更使得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大量本应用于补偿被征收人的资金，被少数人非法侵占，而被征收人却只能拿到微薄的补偿。这种情况的发生，严重破坏了征地拆迁工作的正常秩序，加剧了社会矛盾，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6. 司法失范：程序空转下的正义缺席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征地拆迁纠纷中，司法机关本应依法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然而，在道

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道县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法院、零陵区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地方法院联手作案，极力包庇道县政府等机关的腐败行为，未能坚守司法公正的底线，存在严重的司法失范行为，使得司法这道最后防线彻底失守，被征收人陷入了“投诉无门、维权无路”的绝境。

6.1 违法的强制执行裁定：未审先判与证据缺失

道县人民政府在未与吴光红等被征收人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向道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令人震惊的是，道县人民法院在未对案件事实进行认真审查、未核实关键证据的情况下，就草率作出了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为暴力强拆提供了所谓的“司法依据”。

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申请时，应当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征收决定的合法性、补偿协议的有效性、补偿款的支付情况等。但道县人民法院在审查道县人民政府的强制执行申请时，完全没有履行法定的审查职责。

首先，法院未核查省级政府批复的红线图，仅凭道县人民政府单方面声称的“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就认定吴光红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缺乏合法有效的依据。其次，法院未审查补偿协议的真实性，对于何国兴等人伪造的《廉租房安置协议》，没有向吴光红进行核实，就轻信了道县人民政府提供的虚假证据。再次，道县法院自始至终未听取被征收人的意见。未告知被征收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完全是“未审先判”。吴光红并没有签署法院判决书，也没有收到道县法院强拆通知书，其合法房屋就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强拆后，10 月 20 日，吴光红被锁在办公室，被迫签订了一份拆迁协议。21 日，拆迁款 79.8 万打入吴光红账户里。

事后多方核实：2015 年，道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00041 号行政裁定，准予道县人民政府对吴光红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这份裁定完全违背了法定程序，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是一份典型的违法裁定。更荒唐的是，这份裁定和相关执行通知书，吴光红和家人自始至终都没有收到过，法院案卷里连他们的亲笔签收记录都没有，只写了“留置送达”四个字，甚至没有“邀请证人到场、记录拒绝事由”的书面材料，严重违反了送达程序的相关规定。

6.2 诉讼过程中的程序不公与敷衍塞责

在强拆事件发生后，吴光红等被征收人纷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在诉讼过程中，道县人民法院再次展现出了程序不公与敷衍塞责的态度，使得被征收人的维权之路异常艰难。由于审判管辖原因，道县法院在 2015 年，作为管辖道县行政审判的直接法院，冯宝英等法官一直拒绝接受吴光红等被强拆户的起诉状。冯宝英在吴光红等人率先起诉道县政府时，拒绝接受起诉状，并表示：法官既不帮老百姓讲话，也不帮道县政府讲话。最终历史证实了，法官盲从政府指挥，是一切冤假错案的根源所在。

多年后，各级法院，却以吴光红未起诉为理由，拒绝公正审判严重违法强拆道县月岩西路的事实。具体表现在：

首先，法院对被征收人的起诉存在推诿、拖延现象。吴光红等人曾多次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强拆行为违法、判令道县人民政府给予足额补偿，但法院要么以“不属于本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要么以“需要补充材料”为由拖延立案，即使立案后，也长期不开庭审理，使得案件长期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

其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征收人提交的证据不予重视，反而偏袒道县人民政府。吴光红向法院提交了银行流水、房屋产权证明、证人证言等大量证据，证明自己未收到足额补偿款、安置协议系伪造、强拆行为违法，但法院对这些证据视而不见，反而采信道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虚假档案材料和辩解理由。在强拆过程中，法官对被征收人的提问敷衍了事，对道县人民政府的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甚至阻止被征收人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

再次，法院的判决结果明显不公。对于吴光红等人的诉讼请求，道县人民法院要么驳回起诉，要么作出不利于被征收人的判决，完全没有体现司法公正。例如，在吴光红诉道县人民政府强拆违法一案中，法院无视强拆行为的违法性，以“道县人民政府的征收行为符合公共利益”为由，驳回了吴光红的诉讼请求。这种明显不公的判决，使得被征收人对司法公正彻底失去了信心。

6.3 司法失范的后果：正义缺席与维权无门

道县人民法院的司法失范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首先，它使得道县人民政府的非法强拆行为得到了“司法背书”，

加剧了行政权力的滥用。道县人民政府之所以敢如此明目张胆地实施暴力强拆、伪造文件、套取补偿款，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知道，司法机关会为其“保驾护航”，不会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究。

其次，它使得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司法救济，陷入了“维权无门”的绝境。被征收人在遭遇暴力强拆、补偿不足后，寄希望于司法机关能够还他们一个公道，但司法失范让他们的希望彻底破灭。他们跑遍了道县、永州甚至长沙的各个部门，手里的材料堆了一尺高，送给道县官场的材料不下一火车皮，但每次要么被“踢皮球”，要么得到“正在调查”的敷衍答复。司法这道最后防线的失守，让他们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绝望。

最后，它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破坏了法治社会的建设。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信力是法治社会的基石。道县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失范行为，让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了怀疑，认为“官官相护”“司法不公”，从而失去了对法治的信仰。这种情况的发生，不仅不利于个案的解决，更不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与法治建设。

7. 受害者群像：被撕裂的人生与无法愈合的创伤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背后，是一个个被撕裂的家庭，一个个遭受重创的人生。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原本过着平静安稳的生活，却因一场非法强拆，失去了家园，失去了财产，失去了健康，甚至失去了亲人。他们的遭遇，是权力滥用的直接后果，是法治缺失的沉痛代价。

7.1 吴光红：数十年执教生涯，十余年维权之路

吴光红，今年 75 岁，是一名退休的乡村教师。在几十年的执教生涯中，他兢兢业业、教书育人，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学生，深受学生和家长的尊敬。退休后，他本想和老伴在月岩西路的家中安享晚年，却没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强拆，将他的生活彻底打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吴光红的家被强行拆除，166.8 平方米的房子，承载着他几十年的生活印记，瞬间化为废墟。屋内的家具、电器、书籍、教学资料等物品被全部损毁，其中包括他珍藏多年的教学笔记、学生的照片、家人的纪念品等，这些东西是金钱无法衡量的，却在强拆中永远失去了。

强拆后，道县政府自始至终把吴光红当反动头子，不予土地安置，直到 2025 年 11 月，经过多次投诉，吴光红从道县人民法院档案里面获取到了安置图，才发现已经被道县政府伪造证据，进行了所谓的安置。因为多年的强拆，导致的较量，最终也导致家里有人病故，有人重残，这些痛苦，都成了他心中永远的伤疤。

为了维权，吴光红开始了长达十年的艰难跋涉。他不懂复杂的法律条文，也没有人脉资源，只能靠自己一点点啃文件、找证据，常常熬夜到凌晨。他跑遍了道县、永州、长沙的各个部门，从政府办公室到信访局，从法院到检察院，每一个部门都留下了他的身影。他手里的材料堆了一尺高，每一份材料都记录着他的血泪与抗争。最终，吴光红手中的案件资料，汇集了至少 13 本。厚度至少在 1 米以上。并且没有一份文件是相同的。更惊讶的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给与的红线图，充分显示，吴光红的房子并没有在红线图征收范围之内，却被道县政府强拆。湖南省人民政府、永州市政府公开答复文件证实，两级政府并没有审批道县 180 米的红线。但是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既不听最高人民法院：叫道县人民政府赔偿的指示，也不听湖南省人民政府、永州市政府的审批，坚持认为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是合

法产物。开创了全中国司法腐败的判决恶劣：不需要红线图，全中国可以随心所欲，任性拆任何房子。

在维权过程中，吴光红遭受了无数的白眼、冷遇和威胁。有的部门工作人员对他敷衍了事，有的甚至对他进行辱骂和驱赶；道县人民政府不仅不解决他的问题，反而拦截他，不准他去北京上访。但吴光红没有放弃，他说：“我只是个普通百姓，一辈子没跟人红过脸，可现在我不得不站出来发声。我要为我的房子讨个说法，要为那些被造假侵害的权益讨个公道。”也有部分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同情他，叫他坚持下去，认为总有一天能让他获取公道。

如今，75岁的吴光红依然在维权的道路上艰难前行。他的脸上布满了皱纹，眼神中却透着坚定的光芒。他说，只要他还活着，就不会放弃维权，直到拿到属于自己的补偿，直到那些违法违规者诸如：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等人受到应有的惩罚。

7.2 罗运时：古稀老人的尊严与不公待遇

罗运时，今年近八十岁，是一位朴实善良的老人。他在月岩西路的家中住了大半辈子，房子虽然不大，但却温馨舒适，

是他和家人的避风港。然而，这场强拆，不仅夺走了他的家，更夺走了他作为一名老人的尊严。

罗运时的房屋补偿标准被定为 1.1 万元每平方米，而前后邻居的补偿价却高达 1.74 万元每平方米，仅仅因为邻居与拆迁负责人周小平有关系。这种明显的不公，让罗运时无法接受。他拿着补偿协议，颤巍巍地找到周小平讨个说法，却遭到了周小平的当众辱骂。周小平手指着他的额头，劈头盖脸就是一顿大骂，那些尖利的话语像冰碴子一样砸在老人的脸上，周围的工作人员都冷眼旁观，没有一个人出来劝阻。

罗运时愣住了，他从未想过，自己一把年纪，会受到这样的羞辱。他张了张嘴，想说什么，却又被更多的骂声堵了回去，最终只能攥紧拳头，低着头一言不发。那一刻，将近八十岁老人的隐忍，像一根刺，扎在每个知情者的心里。他说：“我活了一辈子，从没受过这样的委屈。同样是房子，同样是拆迁，凭什么别人能拿高价，我就只能拿低价？这世上还有没有公道？”

为了争取公平的补偿，罗运时和吴光红一起，找到了时任道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的林志刚。可林志刚的话，更像一盆冷水浇在他的头上：“你老人家 1.1 万元的补偿平均价格算公道

了，吴老师才不到 5000 元，他才亏呢。”这句话让罗运时彻底寒心，他明白，在这些官员眼里，公平正义根本不值一提。

强拆后，罗运时失去了家园，只能和家人在乌家山的廉租房里面居住。直到快进年关时，被公安机关派人抢劫核心证据，材料而致疯致死。临死前，罗运时已经掌握了道县潇水北路，拆一座房子，补偿九个门面的初步资料。如果罗运时不被搞死，按照他多次扬言，一定要让道县倒下一大批腐败干部的誓言，在得知真相后，道县或许面临很难收场的结局出现。

7.3 其他受害者：无声的苦难与共同的抗争

除了吴光红和罗运时之外，还有许多被征收人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他们中有教师（如蒋继富老师），有县长夫人（如彭县长夫人），也有知青（如羊桂华），还有各行各业的住户。他们来自不同的家庭，有着不同的人生，却因为这场强拆，遭遇了同样的苦难。

道县月岩西路拆迁冤案：教师女儿因拒拆被罗织罪名

事件核心

道县月岩西路曾发生一起令人震惊的拆迁报复案：道县一名蒋姓教师的女儿（清塘中学出纳）因反对月岩西路强拆，被当地政府罗织罪名入狱。

事件背景：月岩西路拆迁风波

2015 年前后，道县人民政府以“棚户区改造”为由，对月岩西路沿线居民房屋实施强制拆迁。

- **违规规划**：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被多次篡改，从最初 18 米扩展到 60 米，甚至传说有 200 米宽，远超国家标准（国务院规定道路红线宽度不超过 60 米）。
- **暴力强拆**：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政府组织数百人公检法暴力队伍，对月岩西路居民房屋进行强制拆除，采取断水断电断路断网等手段。
- **补偿不公**：同一地段拆迁户补偿标准差异巨大，有居民获 1.74 万元 /m²，而部分居民仅 1.1 万元 /m²。

蒋老师女儿案件详情

蒋老师女儿（清塘中学出纳）因公开反对月岩西路强拆暴行，被当地政府以莫须有罪名逮捕入狱。

- **罪名罗织**：具体罪名未公开，但从当地常见手法看，是“寻衅滋事”或“贪污”等常见于拆迁维权案件的罪名。

蒋老师女儿案件详情

蒋老师女儿（清塘中学出纳）因公开反对月岩西路强拆暴行，被当地政府以莫须有罪名逮捕入狱。

- **罪名罗织**：具体罪名未公开，但从当地常见手法看，可能是“寻衅滋事”或“贪污”等常见于拆迁维权案件的罪名。
- **株连报复**：这是典型的“株连式拆迁”——通过对被拆迁户家属（尤其是公职人员）施加压力，迫使其就范。
- **官方掩盖**：该案件细节被刻意隐瞒，公开资料极少，有知情人透露：“月岩西路有人叫价上万元才能开具一份证词”，显示当地官方阻挠取证。

其他拆迁受害者案例

除蒋老师女儿外，月岩西路拆迁还导致多起冤案：

1. **吴光红案**：月岩西路 60 号房主，2015 年 10 月 15 日房屋被暴力强拆，财产被城管私吞。其拆迁补偿款 650 余万元被转入公款账户，官方伪造其签名签署《廉租房安置协议》。
2. **其他教师家庭**：道县教育局法制部门曾抵制强拆，认为“吴光红夫妻在工作中没有犯错误，强拆住宅、拘留群众还要扣发养老金，于情于理不合”，但未获采纳。

这些受害者，他们的苦难各不相同，却有着共同的遭遇和共同的诉求。他们都失去了家园，许许多多的人，都没有得到公平的补偿，都遭受了权力的侵害。在维权的道路上，他们相互支持、相互鼓励，组成了一个坚强的群体。他们曾经一

起去信访，一起去诉讼，一起向媒体反映情况，用自己微弱的力量，对抗着强大的权力。

虽然维权之路充满了艰辛和坎坷，虽然他们面临着各种困难和压力，但他们没有放弃。他们相信，真相终将大白于天下，正义终将战胜邪恶，他们的合法权益终将得到保障。

8. 监管失灵：层层失守的监督体系与问责真空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发生，并非偶然，而是监管体系层层失守、问责机制完全失灵的必然结果。从道县人民政府到相关职能部门，从上级监管部门到纪检监察机关，本应发挥监督制约作用的各个环节，都出现了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使得权力滥用、违法违规行为得以肆无忌惮地发生，形成了巨大的问责真空。

8.1 内部监管的形同虚设

道县人民政府作为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本应加强对征收工作的内部监管，确保征收行为合法合规、补偿资金专款专用。然而，在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中，道县人民政府的内部监管

完全形同虚设，对征收部门的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听之任之。

首先，道县人民政府未建立有效的征收工作监督机制。对于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补偿标准的确定、补偿款的支付等关键环节，没有建立相应的监督制约机制，使得何国兴、周小平等人能够大权独揽、暗箱操作。其次，道县人民政府对征收部门的工作缺乏有效的检查和考核。在征收工作过程中，没有定期对征收工作进行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征收部门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征收工作结束后，也没有对征收工作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使得违法违规者能够逍遥法外。

道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征收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本应加强对自身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征收工作依法进行。但实际上，道县自然资源局的内部监管同样形同虚设。对于何国兴等人的造假行为、利益输送行为，局领导班子不仅知情不报，反而为其提供保护；对于征收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仅不及时整改，反而试图掩盖真相。这种内部监管的缺失，使得征收部门成为了权力滥用、违法违规的“重灾区”。

8.2 上级监管的严重缺位

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本应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征收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征收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然而，在道县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中，上级监管部门严重缺位，没有履行法定的监督职责。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但在道县月岩西路的征收工作中，永州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并未对道县的征收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对于被征收人反映的强拆、补偿不公、造假等问题，上级监管部门没有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而是将问题层层批转，最终又回到了道县人民政府手中，形成了“踢皮球”的局面。被征收人多次向永州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信访，但得到的都是“正在调查”“请与道县人民政府联系”等敷衍性的答复，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上级监管的严重缺位，使得道县人民政府的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同时，也使得道县人民政府更加有恃无恐，进一步加剧了权力的滥用。

8.3 纪检监察的问责空白

纪检监察机关本应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然而，在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案中，纪检监察机关的问责机制完全失灵，存在严重的问责空白。甚至与违法施暴者合伙作案，共同欺压民间。

对于何国兴等人伪造安置协议、套取国家公款、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自始至终不愿意介入调查，没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何国兴仅仅被解聘了道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了正股级职工身份，没有受到任何党纪政纪处分，更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转而到道县自然资源局确权股接着任职。对于周小平等人滥用职权、辱骂被征收人、纵容下属违法违规等行为，纪检监察机关也没有进行调查问责，周小平顺利退休，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同样，在月岩西路强拆问题上，态度最强硬的刘勇

会，调离道县后，因为湖南省纪委、湖南省委、湖南省组织部等有强大的保护伞，不仅没有受到丝毫追责，反倒弄了个优秀县委书记、评优秀干部等，最终在 2026 年，刘勇会继续晋升为益阳市副市委书记、代理市长。但是对吴光红等人在网上，一直讲述刘勇会的负面文章，刘勇会也一直通过永州市及道县等部门，向吴光红等人打招呼，不允许讲他。而道县政府，对存在的问题，也一直没有诚意和措施，予以彻底解决。

对于道县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法院、零陵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法院的司法失范、偏袒行政机关、损害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同样没有进行监督问责。相关法官没有受到任何处分，司法不公的问题依然存在。

纪检监察的问责空白，使得违法违规者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既没有起到警示作用，也没有起到震慑效果。这种“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局面，进一步加剧了权力的滥用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监管体系的层层失守和问责真空，是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发生的根本原因之一。如果内部监管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如果上级监管能够及时到位，如果纪检监察能够严肃问责，那么

这场非法强拆、造假舞弊、利益输送的闹剧就不会发生，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受到如此严重的侵害。

9. 法律辨析：强拆行为的违法性与相关主体的责任认定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涉及行政、民事、刑事等多个法律层面，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宪法》《行政强制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本节将从法律角度，对强拆行为的违法性进行深入辨析，并对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认定。

9.1 道县人民政府强拆行为的违法性认定

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月岩西路强拆行为，违反了多项法律规定，构成严重的行政违法，具体表现如下：

9.1.1 违反“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而道县人民政府在未与吴光红等被征收人达成补偿协议、未足额支付补偿款的情况下，就组织实施强拆，严重违反了“先补偿、后搬迁”的法定原则。同时，在强拆前采取断水、断电、断路、断网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也违反了上述规定。

9.1.2 违反强制执行的法定程序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并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

道县人民政府在未作出补偿决定、未告知被征收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权利的情况下，就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且在法院作出裁定后，未依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严重违反了强制执行的法定程序。此外，道县人民政府申请

强制执行时，提供的安置房、补偿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均系伪造，也违反了法律规定。

9.1.3 违反征收补偿的公平原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第三条规定，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道县人民政府在月岩西路征收过程中，实行双重补偿标准，对关系户给予高额补偿，对普通被征收人给予低额补偿，严重违反了公平补偿原则。同时，征收补偿方案未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补偿标准的确定过程不透明，也违反了决策民主、结果公开的原则。

9.2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认定

道县自然资源局何国兴、道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周小平等相关工作人员，在月岩西路征收过程中，实施了伪造文件、套取公款、滥用职权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道县政府刘勇会、李天明等人，应该承担领导责任。

9.2.1 何国兴的法律责任

何国兴作为道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原副主任，伪造吴光红的签名签署《廉租房安置协议》，虚构补偿款支付记录，套取国家公款 570 余万元，编造门面安置信息，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涉嫌滥用职权罪、贪污罪等刑事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何国兴的行为已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缴其非法所得。

9.2.2 周小平的法律责任

周小平作为道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道州火车站指挥部副指挥长，在月岩西路征收工作中，主导补偿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实行双重标准，为关系户谋取不正当利益；辱骂被征收人罗运时，侵犯其人格尊严；对何国兴等人的造假行为、套取公款行为知情不报、纵容包庇，其行为已构成严重的行政违法，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等刑事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周小平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其辱骂被征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9.2.3 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道县自然资源局其他参与造假的工作人员、道县人民法院相关办案法官、道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等，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造假的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道县人民法院相关办案法官，其司法失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相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道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因其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9.3 道县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认定

道县人民法院在审理道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申请和相关诉讼案件过程中，未履行法定审查职责，作出违法的强制执行裁定，在诉讼过程中程序不公、偏袒行政机关，其行为已构成司法失范，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处分。道县人民法院相关办案法官的行为，已违反上述规定，应当给

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对于因司法失范给被征收人造成的损失，道县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10. 全国同类案例镜鉴：法治框架下的拆迁乱象治理启示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并非孤立存在，在全国范围内，类似的征地拆迁乱象时有发生。这些案例虽然发生在不同地区、涉及不同主体，但都暴露出征地拆迁领域存在的行政权力滥用、司法失范、监管失灵等共性问题。通过对这些同类案例的分析和借鉴，能够为治理征地拆迁乱象、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供重要的启示。

10.1 全国同类典型案例梳理

10.1.1 东莞南城废旧石场违法强拆案

2012 年，袁智贤、梁慰球与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 372.6 亩土地用于复绿及经营。2019 年 1 月，南城街道办以“违法建筑”为由强制拆除地上设施，造成次承包户直接损失逾亿元。广东省高院确认强拆行为违法，但东莞市政府以“建筑物未报建”拒赔。该案中，南城街道办无强制拆除职权却直接组织强拆，违反

《行政强制法》；政府以“公共利益”名义在同一地块建设“水濂山生态公园”，涉嫌违法用地却未追究自身责任；南城实业以“租赁合同超期无效”重复起诉，涉嫌虚假诉讼。

10.1.2 其他地区同类案例

除了东莞南城强拆案外，全国还有多个地区发生过类似的征地拆迁乱象。有的地区政府未履行法定程序就实施强拆，有的地区存在补偿标准过低、补偿款拖欠等问题，有的地区存在官员与开发商勾结、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这些案例都给被征收人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也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法治形象。

10.2 同类案例的共性问题分析

通过对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与全国同类案例的对比分析，发现这些案例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10.2.1 行政权力越位滥用

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部分地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无视法律法规的规定，滥用行政权力，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拆，采取断

水、断电、威胁、恐吓等非法手段迫使被征收人搬迁；在补偿标准的确定上，实行双重标准，暗箱操作，为关系户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侵害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10.2.2 司法公正受到挑战

部分司法机关在审理征地拆迁相关案件时，未能坚守司法公正的底线，存在程序不公、偏袒行政机关等问题。有的法院未对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认真审查就作出准予执行的裁定，有的法院对被征收人的诉讼请求敷衍了事、驳回起诉，使得司法这道最后防线失去了应有的作用，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的司法救济。

10.2.3 监管机制失灵

地方政府的内部监管、上级政府的外部监管、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问责等监管机制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失灵。内部监管形同虚设，对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上级监管严重缺位，对被征收人的信访投诉敷衍塞责；纪检监察机关问责不力，对违法违规者没有进行严肃处理，形成了问责真空，使得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肆无忌惮地发生。

10.2.4 利益输送现象突出

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部分官员与开发商、征收部门工作人员相互勾结，通过虚构补偿项目、提高补偿标准、套取补偿款等方式，侵占国家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利益输送行为，不仅导致了国家财产的流失，更使得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害，加剧了社会矛盾。

10.3 同类案例带来的治理启示

针对上述共性问题，结合全国同类案例的处理经验和教训，对治理征地拆迁乱象、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出以下启示：

10.3.1 强化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地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征地拆迁的法定程序，坚持“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制约机制，明确行政机关的职权边界，禁止超越法定权限干预民事活动，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10.3.2 维护司法公正，发挥司法救济作用

司法机关应当坚守司法公正的底线，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认真审查征地拆迁相关案件，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为被征收人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要落实类案同判制度，对同类征地拆迁案件强制适用统一裁判标准，避免司法冲突，维护司法权威。

10.3.3 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督问责

要建立健全征地拆迁工作的监管机制，加强地方政府的内部监管、上级政府的外部监管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问责。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征收工作监督制约机制，定期对征收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上级政府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征收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征地拆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形成强大的震慑力，确保监管机制真正发挥作用。

10.3.4 推进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要建立健全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制度，将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款支付情况、安置房屋分配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要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征收补偿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组织听证会，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确保征收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11. 诉求与呼吁：还受害者公道，筑法治底线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已经过去十年，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遭受的苦难和创伤，需要得到弥补；那些违法违规者的行为，需要受到追究；征地拆迁领域的乱象，需要得到治理。在此，我们代表被征收人，提出以下核心诉求，并向相关部门发出强烈呼吁。

11.1 核心诉求

11.1.1 依法给予足额补偿

要求道县人民政府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给予

公平、足额的补偿。对于吴光红，应当按照道县人民法院档案记录的资料，足额支付剩余的 570 余万元补偿款，并交付承诺的道州火车站石厨头安置区 W7 号门面，或者按照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的货币补偿；对于其他被征收人，应当按照公平原则，补足未足额支付的补偿款，兑现承诺的临时安置费、搬迁费等相关费用。

11.1.2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对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的违法违规人员进行彻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何国兴等人伪造文件、套取国家公款、滥用职权等行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缴其非法所得；对周小平等人滥用职权、辱骂被征收人、纵容包庇下属违法违规等行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对道县人民法院相关办案法官司法失范、偏袒行政机关等行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道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1.1.3 依法赔偿各项损失

要求道县人民政府、道县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对因非法强拆、司法失范等行为给被征收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进行国家赔偿。包括房屋被强拆造成的财产损失、因未足额支付补偿款造成的利息损失、因维权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因强拆和维权造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11.1.4 公开相关信息并道歉

要求道县人民政府公开月岩西路征收工作的全部相关信息，包括征收决定、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款支付明细、安置房屋分配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要求道县人民政府、周小平等人，向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公开道歉，承认其违法违规行为给被征收人造成的伤害。

11.2 强烈呼吁

11.2.1 呼吁相关部门彻查案件

呼吁湖南省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调查组，对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进行全面、深入的彻查，还原案件真相，收集相关证据，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调查组应当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11.2.2 呼吁司法机关坚守公正

呼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相关的诉讼案件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纠正道县人民法院的错误裁定和判决，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守司法公正的底线，为被征收人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让正义得到伸张。

11.2.3 呼吁加强征地拆迁领域治理

呼吁国务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以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和全国同类案例为鉴，加强对全国征地拆迁领域的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规范征地拆迁行为，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强化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被征收人权益保障机制，防止类似的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11.2.4 呼吁社会各界关注支持

呼吁新闻媒体、法律界人士、社会各界朋友关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对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报道，为被征收人提

供法律帮助和支持，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推动案件得到依法、公正的解决。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下，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终将得到保障，那些违法违规者终将受到应有的惩罚，法治精神终将在征地拆迁领域落地生根。

12. 附录：证据清单、法律依据与维权历程纪实

12.1 证据清单

12.1.1 房屋权属相关证据

吴光红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证明其对月岩西路房屋拥有合法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66.8 平方米；

罗运时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证明其对月岩西路房屋拥有合法所有权；

其他被征收人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12.1.2 强拆相关证据

强拆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明道县人民政府组织数百人实施暴力强拆的事实；

被征收人的证人证言，描述强拆过程中的暴力行为、财产损毁情况；

强拆后房屋废墟的照片、视频资料，证明房屋被完全拆除的事实。

12.1.3 造假相关证据

道县自然资源局征收事务中心档案中伪造的《廉租房安置协议》复印件，证明何国兴等人伪造吴光红签名的事实；

吴光红的银行流水明细，证明其仅收到 79.8 万元补偿款，未收到档案中记载的 650 余万元补偿款；

法院核查结果通知书，证明 650 余万元补偿款转入公款账户，未转入吴光红个人账户；

道州火车站石厨头安置区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不存在 W7 号门面安置的事实。

12.1.4 补偿不公相关证据

吴光红、罗运时等人的补偿协议复印件，证明其补偿标准远低于邻居；

邻居的补偿协议复印件（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证明其补偿标准为 1.74 万元每平方米；

被征收人的证人证言，证明补偿标准存在双重标准、暗箱操作的事实。

12.1.5 司法失范相关证据

道县人民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00041 号行政裁定书复印件，证明法院未依法审查就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诉讼过程中的庭审记录、判决书复印件，证明法院程序不公、偏袒行政机关的事实；吴光红等人未收到裁定和执行通知书的证明材料，证明法院送达程序违法。

12.1.6 维权相关证据

吴光红等人向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提交的信访材料复印件；相关部门的信访答复意见书复印件，证明其对被征收人的诉求敷衍了事；吴光红等人邮寄给各部门的快递票据、前往各级部门维权的交通票据、住宿票据等，证明维权过程的艰辛。

12.2 法律依据

12.2.1 宪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12.2.2 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12.2.3 民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财产权保护、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

12.2.4 刑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等相关规定。

12.2.5 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2.3 维权历程纪实

2015 年

2015 年上半年：道县人民政府启动月岩西路征收工作，未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补偿标准暗箱操作；

2015 年下半年：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多次与征收部门协商，未达成补偿协议；征收部门采取断水、断电、断路等非法手段施压；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人民政府组织数百人实施暴力强拆，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的房屋被强行拆除；

2015 年 10 月 12 月：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开始向道县人民政府信访，要求给予足额补偿、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未得到满意答复。

2016 年至 2019 年

2016 年：吴光红等人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强拆行为违法，法院驳回起诉；

2017 年 2019 年：吴光红、罗运时等被征收人多次前往永州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信访，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相关部门将问题批转道县人民政府，未得到解决；

2019 年：吴光红、罗运时申请调取档案和批复，最终获取到了道县发改委、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批复。以及道县人民法院一部分批复文件。最终，吴光红夫妻、罗运时，先后各领到了一份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书。

2020 年-2024 年

湖南省委巡视组张伟达等人登吴光红家门，对强拆案作出了指示。随后道县县委书记吴恢才、道县县长唐超学、政法委书记刘军、公安局局长秦学君、群工部部长周德祥、教育局局长陈林静，以及法院、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

局、司法局等各个机关领导干部，先后登吴光红家门。尤其是政法委书记刘军，先后不下4次登门看望吴光红及家人。并指示落实了一部分化解措施和行动。

罗运时最终被抢劫核心证据材料，致疯致死。

2025 年

2025 年 3 月：抖音网友发布视频，揭露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何国兴等人的不当行径；

2025 年 8 月：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发布道县征地拆迁相关政策解读，为被征收人提供法律参考；

2025 年 10 月：吴光红再次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公开所有补偿信息，索求相应的损失赔偿；

2025 年 11 月：道县人民法院隐藏多年的档案绝大部分被吴光红依法调取了出来。充分证实了道县月岩西路在何国兴等人操纵下，伪造了大量虚假补偿档案及数据，并冒充吴光红名义进行了安置。相关自媒体报道吴光红、罗运时等人的遭遇，引发社会关注；

2026 年

1月19日，吴光红同道县人民政府在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了一场官司。庭审中，道县人民政府指责吴光红恶意诉讼、目的不正。吴光红反击道县政府为强盗政府。

1月29日，吴光红同永州市发改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在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了一场官司。庭审中，吴光红宣称道县政府与政府，团伙作案，集体分赃。

4月3日，吴光红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在长沙市铁路运输法院打了一场官司。庭审结束后，法官告知吴光红，法院是政府的法院，不管百姓怎么控告政府，法院都不会判决百姓胜诉。但是，百姓惊动了政府，政府也会妥善解决问题。

4月，道县信访局组织多个部门、多位听证员等，召开了听证会。这也是吴光红被强拆后，道县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第六次协调会。事后，道县信访局朱号荣局长以副局长田立波请假为由，不能给与吴光红相关协调会文件。

8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下达，依旧认为道县月岩西路180米红线为合法红线。并驳回吴光红诉求。导致吴光红继续向最高法院申诉。这也将是吴光红至少第5次要拿到最

高法院的判决书了。吴光红经过多轮诉讼，先后把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道县发改局、永州市发改委、湖南省政府、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告上了法庭，留下了丰富的案例资料，也逐步看清了各级法院的黑暗。决定写抽空一部新书，名字暂定《共产党的圈地运动》，面向民间发行。

9月4日，曾经在道县二中大会上公开宣布，不惜代价和手法，一定要把吴光红房子给强拆了。后来又随吴恢才书记登门看望吴光红的，原道县教育局局长，陈林静被官方宣布落马。

至此，当年列名执行强拆吴光红合法民宅的名单官员，先后出现了杨小江等数位官员。但是大量名单上的官员，依旧没有被追究责任。

补记：刘军与月岩西路强拆案

2019 年，刘勇会调离道县后，吴恢才接任道县县委书记。先后两次吴恢才到吴光红家里登门看望过。后政法委书记乌进甫落马。刘军接任道县政法委书记。

刘军任政法委书记后，先后四次到吴光红老家看望过吴光红。并且根据吴光红提交的相关报告和实际情况，指示道县交通局赵局长等部门领导，在道县青口中心小学聂敏兴校长等人的配合下，最终在吴光红老家，修通了一条长约 206 米，宽约 4 米左右的乡村户户通公路。

刘军做了几点指示。遗憾的是，刘军书记的指示并没有被道县有关部门完全落实。

吴光红曾经向道县信访局等部门提交了息访息诉报告。但是该息访息诉报告，并没有相关部门组织与吴光红签订息访息诉协议。该报告里面的附加条件也没有被落实。道县检察院官员承认，道县信访局曾经秘密举办过联席会议，召开了众多部门参加，在吴光红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吴光红的案件单方面划上了终结的结论。但相关会议文件，也从来没有给过吴光红知晓。

刘军书记后来提到，他交棒给政法委郑际秋时，郑际秋郑重

承诺，重视吴光红的案件瑕疵。但是，郑际秋接任政法委书记后，自始至终没有接待过吴光红。也从来没有过问过吴光红的案件。

而刘军就任政法委书记时，道县自然资源局彭素云副局长等人，也先后到农村看望了吴光红，并且表示过，月岩西路有空地，只要道县政府同意，能够划一点土地用于安置吴光红。但刘军升任副县长后，道县自然资源局随后也改变了态度，逼迫吴光红重新从道县法院等部门，调出了被刻意隐藏多年的核心证据。但彭素云后来因为吃酒席等原因，也挨了个处分，调离了原岗位。后面接任的杨安良局长，始终认为道县月岩西路从 36 米，篡改为 180 米红线宽度，是合法的。但是吴光红用铁的证据，证实了该道路的违法性，并自始至终不予承认该道路是合法的。

能与刘军书记四次登门相提并论的是，道县网信办刘跃胜主任。刘跃胜主任最终知晓了吴光红家人不少个人信息，最终道县网信办指示道县公安局、一部分道县网络枪手、党政机关干部来搞吴光红的儿子吴斌。

他们搞吴光红儿子吴斌时，还多次提到和引用，并大量描黑吴斌。期间，公安机关就曾经表示，吴斌写了关于刘勇会、

李天明、胡先荣、唐小东、杨小江等人的文章，被他们指控为：寻衅滋事。在双方多次交锋后，最终各自退让一步，不再摩擦生事。

而吴光红等人的遭遇，及维权经历，先后编辑成《道县腐败史》《道县官员落马史》《新版道县官员落马史》《强拆书记刘勇会》《永州腐败史》《道县强拆案纪检监察公开版》《道县强拆案吴光红案中央稿》等大量作品，以此见证了道县是如何用强权欺压民众的。也见证了湖南省各级法院是如何狼狈为奸、团伙作案，集体分赃的。并永恒记载于史册中。